

幸福观教育的双路径：马哲实践与儒家德性融合

闵浩哲

山东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DOI:10.12238/er.v8i6.6124

[摘要] 幸福作为人的追求目标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范畴。当今社会对幸福的探究主要受马克思主义幸福观与儒家传统幸福观的双重影响。作为文化传统的儒家幸福观具有积极向上、舍生取义、德福一致等特点，而作为终极关怀的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则将幸福与人的需求、人的社会本质和人的全面发展联系在一起。通过比较研究可发现马克思主义幸福观与儒家传统幸福观具有三点共性，即幸福的主体都是对自身诉求的回应、幸福的形态都是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的统一、幸福的归宿是追求全社会共同的幸福。对马克思的幸福观和儒家传统幸福观的比较研究为人民实现美好生活提供了正确的价值导向，为建设和谐社会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并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坚实的思想支撑。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儒家传统幸福观；人的全面发展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The Dual Path of Happiness Education: The Integration of Marxist Practical Philosophy and Confucian Virtue Ethics

Haozhe Min

School of Marxism,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Happiness as the goal of human pursuit is an important category of ethics research. The research on happiness in today's society is mainly influenced by the Marxist happiness view and Confucian traditional happiness view. The Confucian view of happiness, as a cultural tradition,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ositivity, sacrifice for justice, harmony between virtue and happiness, while the Marxist view of happiness, as an intermediate concern, links happiness with people's needs, people's social nature and people's all-round development. Through comparative study, we can find that the Marxist happiness view and the Confucian traditional happiness view have three commonalities, that is, the subject of happiness is the response to their own demands, the form of happiness is the unity of individual happiness and social happiness, and the destination of happiness is the pursuit of the common happiness of the whole society.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Marx's view of happiness and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view of happiness and happiness provides a correct value orientation for people to achieve a better life, lay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provides a solid ideologic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eywords: Marxist view of happiness; Confucian traditional happiness view;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man

1 引言

幸福是每个人最终追求的价值，追求幸福符合人类的本性。在当前的中国，幸福感缺失的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马克思主义是当今中国社会的核心关怀，而儒学则是中国文化的根本传统。前者在现代社会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后者作为中国文化的血脉，在历史和文化遗产中占据着不可替代的位置，两者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独特的价值体系，这一体系帮助着人们正确理解和把握幸福观。中国人的幸福观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传统幸福伦理思想的深远影响，

其中包含了许多值得我们思考和研究的有益内容。

2 儒家传统幸福伦理思想概述

2.1 积极向上，建功立业

儒家的幸福观以其道德伦理为基础，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形成。这种幸福观与现代人所追求的精神满足并不矛盾，尽管在细节上有些差异。纵观历史，儒家的幸福观可以被视为人类精神层次上的典范。无论是儒家学者、皇亲国戚，还是普通百姓，都可以通过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实现幸福。幸福感取决于感受幸福的能力，虽然我们不能总是选择客观环

境,但可以选择对待环境的态度,因此乐观积极的态度是实现幸福的关键条件。

孔子作为至圣先师,是努力奋斗的典范。他一生都致力于探寻人生意义和做人的原则,以学习为乐,内心平和,勤奋不懈,达到了乐而忘忧的幸福状态,是我们追求的榜样。

《论语·述而》记载:“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这告诉我们学习要随时随地进行,值得学习的地方无处不在。虚心好学,见到他人的优点要学习,看到他人的缺点要反省自己。我们可以从他人身上找到许多值得学习的闪光点。

2.2 舍生取义,义薄云天

孟子在继承孔子财富观、幸福观和道德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这些观念,特别是提升了“义”的重要性。孟子将“义”视为最高的道德标准,提出了“舍生取义”的伦理思想,强调在必要时为了正义和道德可以牺牲生命。这种观点体现了对道德和仁义的极高重视。孟子的仁义观不仅影响了他的同时代人,也深远地影响了后世的知识分子和英雄人物。文天祥和苏武等历史人物,都是在这种仁义观的熏陶下,为了国家和正义事业不惜牺牲自己,成为舍生取义的典范^[1]。

仁、义、礼、智是儒家遵循的处世原则,也是达到幸福的关键方法。孟子认为,“义”是天生的内在本质,而非从外界获得的。孟子重视“义”,将其视为理想人格的核心部分,甚至认为“义”比生命更重要。尽管个体生命的珍贵毋庸置疑,但当生命与“义”发生冲突无法兼顾时,孟子的选择是“舍生取义”。在现实生活中,“义”是个体实践中必须遵循的核心准则,例如尊敬君主和长辈,关爱他人,不拿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有羞耻心等,都是内心有“义”的体现。在这里,“义”意味着对他人的尊重。“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2]。”孟子的文字气势磅礴,彰显高尚气节。

2.3 无愧天地,德福一致

儒家思想认为,生命和财富是由天命决定的,外部的客观世界难以改变。然而,主观层面的道德追求和爱好是通过自身的努力来塑造和掌握的。儒家强调,通过个人修身和道德实践,个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掌控自己的精神生活和道德品质。儒家以人为核心的思想,通过“仁”→“人”→“成人”→“修身”→“安人”→“治世”的逻辑发展,展示了“仁”在理论和实践上的统一性,并为实现“内圣外王”的目标提供了基础。这个过程体现了儒家思想中道德培养与社会责任^[3]的结合。通过道德修养和施政,儒家强调个体在追求自身幸福的同时,也要为他人和社会的幸福作出贡献。在这里,“仁”被理解为孔子“通过道德和伦理的实践来试图阻止阶层之间的利害冲突并将其扬弃为融洽与和谐的关系^[4]”。

儒家幸福观强调仁义礼智,认为道德与幸福密不可分。没有道德,便难以谈及真正的幸福。“仁”通过在“德性”基础上实施“仁政”来体现,是儒家“安己为人”幸福观的理论基础。修养的过程是修心、修身与修德的统一,三者都是围绕着主体自身德行境界的升高为宗旨,主体自身的德行品质的充实完满是一切修为的最终目的^[5]。根据儒家思想,真正的幸福来自内心的满足与精神的追求,通过道德修养而实现,而不是依赖于外在的财富和社会地位。

3 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基本内涵

3.1 幸福的内在动力:现实的个人需要

马克思在《形态》中指出:“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6]”,解释出需要是现实的个人追求幸福的前提条件。由于人在现实生活中会产生各种需求,为了满足这些需求,必须通过实践活动获得所需的生产生活资料。由于分工不同,人无法独立生存,必须依赖社会关系进行劳动。因此,每个人为了满足自身需求都会受到社会关系的制约,正是因为这些社会关系,人的各种实践活动才能存在。马克思指出:“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7]。”这句话说明了人们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同时,还会产生新的需求。

3.2 幸福的实现途径:自由自觉的劳动

马克思说过:“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8]。”这说明,马克思认为社会中的个人是劳动者,自由自觉地进行生产劳动是人的最根本需求。人的存在离不开社会实践,即社会生产劳动。一方面,劳动创造为幸福的享受提供了基础保障;另一方面,自由自觉的劳动本身也是一种幸福的享受。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基础和核心,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区别于唯心主义幸福观的关键在于它通过实践来实现整体的幸福^[9]。从历史的高度来看,劳动是人类文明创造、延续和发展的源泉。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变得异化,不再是实现幸福的源泉,反而成为无产阶级不幸的根源。因此,只有积极消除劳动的异化,恢复自由自觉的劳动状态,才能实现真正的幸福。

3.3 幸福的联结纽带:人的社会本质

马克思在《提纲》中对人的社会本质做出明确规定:“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0]”。这说明,人不仅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更是社会和历史的存在体,处于各种社会关系中。通过与他人合作和互动,个体才能真正获得和体验幸福。马克思认为,社会是人类文明史的产物,同时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载体。每个人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个体,个人共同组成了整个社会,但没有人能够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社会是每个个体

的依托和生存基础，个人幸福离不开社会幸福的保障。脱离社会幸福来谈个人幸福是不科学的，关注个人幸福的同时更需要关注社会幸福。当社会幸福得到保障后，个人幸福才能确立和保全。马克思很看重人与人关系的和谐，很重视人的社会幸福，强调个人幸福应和他人幸福的一致性^[1]。

3.4 幸福的自由目标：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自人类社会形态出现以来，个人和整体一直在苦苦追寻幸福。在生产力低下的社会中，人们将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物质资料视为幸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尽管人们期望通过劳动来实现幸福，但劳动却导致了人的异化。这种异化使得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难以找到幸福的归宿，进而促使他们将幸福的期待寄托在神灵之上。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必须通过革命性的变革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改变自身的生存状况，才能去追求自身的幸福。在马克思关于人类幸福的相关理论论述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首先是指人的完整发展，即人的“社会特性”能够得到充分发展、人的自然潜力能够得到充分发挥^[12]。马克思深切关注人的幸福问题，并将人类的全面自由发展视为最终目标。这种相互促进的过程不仅是个人解放的结果，也是全人类幸福的实现途径。

4 两种幸福观的当代价值

4.1 为人民实现美好生活提供正确导向

习近平指出：“人，本质上就是文化的人，而不是物化的人；是能动的、全面的人，而不是僵化的、单向度的人。人类不仅追求物质条件、经济指标，还要追求幸福指数；不仅追求自然生态的和谐，还要追求精神生活的和谐；不仅追求效率与公平，还要追求人际关系的和谐与精神生活的充实，追求生命的意义。”这说明，“美好生活”不单单指人类的生存环境得到了改善，而且更指每个人人生的价值得以充分的发挥。马克思的幸福观和儒家的传统幸福伦理思想能够帮助人们摆脱错误幸福观的影响，激励人们通过劳动实践在现实生活中创造幸福，追求美好生活。人们可以运用马克思的幸福观来指导实践，更好地提升和完善自我，从而实现真正的幸福。

4.2 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理论基础

和谐社会不仅是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社会，还是包括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共生的社会。经济发展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实现人与自然环境的协调相处，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社会由人构成，和谐社会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提，从而实现对其本质的全面掌握。人在自由全面发展的同时，也推动着社会进步。人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体验着不同层次的幸福，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最高层次的幸福，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核心和前提。幸福的本质在于人的本质回归。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的异化和资产阶级对人的剥削消失了，人不再是被奴役的对象，而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人。换句话说，当人们充分展现和掌握其本质时，幸福感便会达到顶峰。坚持马克思的幸福观和儒家传统幸福伦理思想，有助于构建和谐社会。

4.3 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思想基石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13]。”“自由人联合体”是马克思对未来理想社会的一种美好憧憬。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只是从国家层面讨论“自由人联合体”的概念。到了《共产党宣言》时期，马克思正式将“自由人联合体”用于描述理想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中，“自由人”指的是在现实世界中自由自觉地从从事生产劳动的人，而“联合体”则是一个可以让人充分展现其本质，并自由全面发展的共同体。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的幸福观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幸福理念。只有坚定地选择马克思的幸福观，才能实现国家的繁荣昌盛。以马克思的幸福观为指导，可以帮助国家和人民建立正确的意识形态，并惠及全人类，为国家的繁荣富强提供坚实的文化软实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坚定的思想基石，共创全人类的幸福。

[参考文献]

- [1] 钟雷. 论语孟子[M]. 哈尔滨出版社, 2005: 430.
- [2] 赵铮. 儒家伦理幸福观的现代教育意义[J]. 今日中国论坛, 2013(19): 234-235.
- [3] 马中. 中国哲人的大思路[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 487.
- [4] 戴北国. 从郭店楚简看原始儒家德行论[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2(2): 36-43,126.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514.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1.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68.
- [8] 孙民. 论马克思幸福观的历史唯物主义向度[J]. 贵州社会科学, 2017(6): 25-31.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
- [10] 程亚军, 段虹. 马克思幸福观的阶层辨析[J]. 求是学刊, 2023, 50(4): 59-66.
- [11] 王军锋, 王梦颖. 马克思幸福观的时代价值探析[J]. 今古文创, 2024(5): 80-82.
- [12] 习近平. 之江新语[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150.
- [1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作者简介:

闵浩哲(1999.06-), 男, 汉族, 山东济南人, 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